

9.21 1865628.00

编号: sq-jt-zb20200062

# 石泉县金蚕环线（二期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 施工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

安康市金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方于 2020年09月17日 所递交的 石泉县金蚕环线（二期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施工二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: 1865628.00元

工 期: 3个月

工程质量: 符合 合格 标准

工程安全目标: 坚决遏制重特较大事故，减少一般事故，杜绝责任事故

项目经理: 邢汝强

项目总工: 冯茂伟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: 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(盖单位章)

招标代理机构: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0年09月24日



## 施工合同书

石泉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石泉县金蚕环线（二期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施工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安康市金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起点位于 池河镇明星社区与 G316 相接处，终点与 拟建菩萨洞池河桥相接，路线全长 7.256 公里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完善道路沿线两侧绿化苗木的栽植，道路沿线中原有绿化苗木的部分移植和养护整理，建设文化标线 7.256 千米，太阳能特色灯具及一处生态停车场等。二标段为 K4+41-K7+256，长 3.115 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为 绿化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

- (1)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（如有）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投标文件（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）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

(大写) 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(¥1865628.00 元)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邢汝强 项目经理证: 陕 261111230397

承包人项目总工: 冯茂伟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 个月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, 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、副本四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, 副本二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(盖章)

承包人: 安康市金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咏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洪

开户银行:

开户账号: 安康市金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61001668758052500178

付款账号:

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

2020 年 9 月 25 日

2020 年 9 月 25 日